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I116 号

立  
（泰  
文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I11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212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本所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申报注册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与落实。

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4】

申请人 2020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8 亿元，募集资金到位仅一年左右时间，即调减部分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前募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资金到位不久即缩减前募项目金额终止部分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决策是否审慎，前次申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2）前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比例，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3）前募其余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4）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前募变更类似原因，如何避免。（5）核实截至 2021 年底前募资金已累计使用 14,241.73 万元、前募资金的具体用途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出具信息披露准确的前募报告。

【公司回复】

一、前募资金到位不久即缩减前募项目金额终止部分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决策是否审慎，前次申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一）前募资金到位不久即缩减前募项目金额终止部分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募项目包括“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

线建设项目”存在缩减募投金额的情况，“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筹划“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2020 年 8 月前次募集资金到账，2021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金额，并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 1、缩减“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实施，通过装修自用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设备，以满足公司客户对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的需求。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3,149.15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187.40 万元。

2020 年以来，随着特斯拉中国量产，以及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新能源汽车势力的快速崛起，带动国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供应链技术和工艺快速升级，国产设备快速发展、性价比快速提升。2021 年以来，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

公司的“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筹划时间较早，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节约成本、提升效率的考虑，公司顺应国产设备性价比快速提升的趋势，选择了更多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节约建安工程的成本费用，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的投资进行了缩减，具体情况如下：

(1)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24,837.4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近两年来，该项目所需的核心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工作效率大幅提高，且设备的国产化替代效应明显，公司根据当前设备情况优化设备购置方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将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投资金额调减为 10,769.40 万元。

(2)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3,350.00 万元用于建安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将建安工程的投资金额调减为 2,260.00 万元。

### 2、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原因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原计划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电源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通过定制购买一批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用工成本，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与优化产品质量。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983.98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603.79 万元。

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对全球产业链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出于产业链安全性及人力成本等考虑，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逐步将部分产能向人力成本更低的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转移。公司电源产品出口占比较大，为避免疫情对公司出口的影响，降低用工成本，匹配客户的产能布局，公司加速对越南的电源生产线布局。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已在越南工厂布局建设 5 条电源生产线，电源出口产能得到大幅提升。随着“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以

及越南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国内经自动化改造的电源生产线已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同时，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 3、缩减前募项目金额终止部分项目已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可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公司缩减前募项目金额终止部分项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二）前募项目决策是否审慎，前次申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详细、科学的论证分析，相关投资决策系基于当时的宏观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及技术评估情况做出，并形成了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且经过了审慎合理的决策过程，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时，前次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并在相关文件和公告中进行了揭示，因此，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决策谨慎合理。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 2019 年开始筹划，筹划时间较早，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备案，于 2020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划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发生的新变化、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底对相关项目进行了投资规模缩减或终止部分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且经过了审慎合理的决策过程，相关决策谨慎合理。

综上，公司前募项目决策审慎，前次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 二、前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比例，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30.69 万元，其中 7,021.64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 20,732.79 万元，合计补充流动资金 27,754.4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6.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110,947.2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4,892.1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1.91%，具备较强的成长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也由 2019 年的 105,445.01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79,354.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42%，所需营运资金不断增加。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37,267.75 万元，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将前募项目调减和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 1、测算方法

公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 2、测算过程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47.27 万元、127,989.07 万元和 164,892.1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91%，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在 21.91%，测算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1 年度相同。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占比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164,892.17		201,021.15	245,066.24	298,761.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263.11	31.09%	62,495.20	76,188.32	92,881.69
预付款项	81.40	0.05%	99.24	120.98	147.49
存货	31,167.96	18.90%	37,997.07	46,322.48	56,472.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2,512.47	50.04%	100,591.50	122,631.78	149,501.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368.76	22.06%	44,337.40	54,052.02	65,895.18
合同负债	239.67	0.15%	292.19	356.21	434.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6,608.43	22.20%	44,629.58	54,408.22	66,329.43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45,904.04		55,961.92	68,223.55	83,171.79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7,267.75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 2019 年-2021 年的营收增长情况及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所有测算数据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2-2024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37,267.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前次募集资金中已经补充流动资金 27,573.15 万元，公司可用于日常运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0,763.92 万元，尚不足以完全填补公司 2022-2024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因此公司将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未将前募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 三、前募其余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除“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外，公司前募其余项目为“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139.50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到账募集资金 6,139.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18.62 万元，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进度符合预期。“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各地严格实施疫情防控政策，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缺芯”使新能源汽车

终端客户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延缓了新能源汽车的整车交付进度，进而传导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放缓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根据公司后续投入计划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0年8月21日到账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公司已将该账户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全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前募其余项目进展正常，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四、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前募变更类似原因，如何避免**

**(一) 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		前募项目
类别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	安徽省广德市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安徽省广德市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光伏储能用磁性元件智能制造产线，满足光伏储能领域客户尤其是长三角地区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惠州市实施，利用公司自有厂房进行装修改建并购置自动化机器设备，新建充电桩用磁性元件智能制造产线，进一步扩充公司充电桩用磁性元件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实施，通过装修自用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设备，以满足公司客户对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的需求
实施主体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	产品功率一般在3~320KW。因产品体积较大（大部分产品重量在几公斤到几十公斤之间），线材面积大，一般采用扁线立绕工艺，同时多数设计方案采用铝线绕制、焊接等特殊工艺	产品功率一般在20-60KW，产品要求具备高效率以及高功率密度，因此产品设计紧凑，一般采用无骨架设计，产品绕线、组装、测试难度较大，对生产设备、工装治具、测试要求较高	功率一般在11KW以内；因产品体积较小，订单量大、产品生命周期长，生产自动化程度高，绕线、焊接、点胶、灌封、测试等关键生产环节均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
产品用途	主要为光伏储能用磁性元件，包括功率电感和变压器。磁性元件是光伏储能核心部件逆变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储能、升压、滤波、消除EMI等关键作用	主要为充电桩用磁性元件，包括主变压器和磁环。磁性元件是充电桩的核心元器件之一，起到功率因数校正、电压变换、安全隔离、消除EMI等关键作用	主要为汽车电子用磁性元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载充电机(OBC)、DC/DC模块等，该等模块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为车辆持续行驶提供充电桩变压等重要功能
产品市场领域	光伏储能领域	充电桩领域	汽车电子领域

在产品市场领域和建设内容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于光伏储能、充电桩领域，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明显不同，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不同。

在项目选址和实施主体上，“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由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及用于本项目的厂房原本即专门为公司开展光伏储能项目所设立和建设；“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由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具体建设地点在惠州市可立克工业园。

在工艺流程上，磁性元件的设计、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等通常受到其所配套的电子设备的差异影响较大，应用领域不同，磁性元件的设计、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也存在明显不同，相对应工艺流程的要求也存在不同。且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产线不能共用。

在生产设备上，“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多选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同时布局较多可靠性及功耗检测测试设备，以保障产品品质和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根据其绕线工艺和灌胶工艺的特殊性选取适用于扁线立绕工艺的绕线、装配及灌胶设备；“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因产品设计方案主要为无骨架设计，设备选择以定制设备为主。各项目的核心设备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心设备名称	设备需求差异性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磁环绕线机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产品体积较小，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在绕线、焊锡、点胶、灌封、测试等关键生产工艺环节均选取了自动化设备，同时汽车电子产品要求具备高可靠性，低功耗，因此在测试设备上选择可靠性以及功耗检测设备
	自动点胶机	
	自动测试线	
	自动装配线	
	焊接装配半自动线	
	电阻焊机	
	双系统真空注胶机	
	高低温烤箱	
	功耗测试仪	
	耐压仪（30kv）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阻抗测试仪+测试治具	光伏储能产品体积较大，主要采用扁线立绕绕线工艺，因此在绕线机和装配线上选取适用于扁线立绕工艺的绕线机及自动装配线。同时光伏储能产品区别于汽车电子与充电桩项目普遍采取点胶工艺，光伏储能产品主要采取灌胶工艺，因此需配备自动灌胶机
	自动扁线单绕机	
	自动扁线连绕线	
	装配测试线	
	真空自动灌胶机	
	自动激光焊接机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全自动含浸机	充电桩磁性元件要求设计方案紧凑，一般采用无骨架设计，因此在产品绕线、组装、测试等工艺环节难度较高，设备多通过定制以满足生产需求
	主变单轴自动绕线机	
	半成品自动测试	
	成品自动测试	
	激光剥皮机	
	磁环自动绕线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产品用途及产品市场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属于重复建设。

##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前募变更类似原因，如何避免

公司缩减“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主要原因包括国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供应链技术和工艺快速升级、国产设备生产效率提升、全球疫情持续反复等，公司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主要原因为公司跟随下游主要客户的产能布局转移到东南亚新建电源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前募变更类似的原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

### 1、本次募投基于丰富的实践经验进行科学论证

前次募投“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论证开始于2019年，彼时公司汽车电子磁性元件业务刚处于起步阶段。而本次募投光伏储能、充电桩磁性元件业务已有多年的量产记录，近年来产销规模也在大幅增长，公司在光伏储能、充电桩磁性元件长期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软件及场地需求已有充足的认识。基于前述丰富的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对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审慎、合理论证。

### 2、前瞻性考虑性能需求，优选高性价比国产设备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光伏储能及充电桩市场，也是发展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由此带动产业链上游技术和设备的发展，相关领域的国产设备在上述背景下已有长足进步并趋于成熟。公司前瞻性考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工艺改进等可能影响投资规模的情况，充分搜寻项目所需国产设备与进口设备的性能及价格等最新市场信息，就主要设备向供应商询价，合理确定各类设备的数量和单价，并优先选择自动化程度较高、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

### 3、基于项目场地需求合理评估建安工程投入

公司依据上述科学合理的设备购置方案确定建安工程需求，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建筑成本确定项目建安工程投入，进而充分论证建安工程投入的金额。

### 4、审慎选择募投项目产能布局

公司在项目初期结合公司战略布局需求、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情况，按照“贴近市场和客户”的原则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布局进行了充分论证。长三角已成为光伏企业的聚集地，国内主要光伏储能产业链企业阳光电源、锦浪科技、固德威等均位于长三角，公司“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点在安徽，该项目主要服务长三角区域光伏储能客户的需求，产能布局是审慎合理的；珠三角则系充电桩产业链聚集地，优优绿能、英飞源、科

士达等知名企业位于珠三角，公司“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主要为增强对珠三角充电桩客户的服务，产能布局是审慎合理的。以上充分的产能布局论证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新增产能消化，避免发生前次募投项目终止情况。

### 五、核实截至 2021 年底前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4,241.73 万元、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披露了修订后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4,793.2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一) 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20 年度公司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披露使用情况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投入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3,029.40	976.61	344.85	193.96	是
	建安工程费			76.50	361.30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139.50	262.55	262.55	-	是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29.00	851.01	754.10	96.91	是
	建安工程费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1.80	-	7,001.80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732.79	-	-	-	是
合计		48,930.69	9,091.97	1,438.00	7,653.97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91.9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1,438.0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653.97 万元（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652.37 万元、用于建安工程 437.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001.80 万元）。

## (二) 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实际投入金 额	2021 年度公司 披露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 入与披露使用情 况是否一致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3,029.40	2,565.81	3,595.06	是
	建安工程费		1,029.25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139.50	190.53	190.53	是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29.00	1,143.13	1,344.33	是
	建安工程费		201.2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19.84	19.84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732.79	20,551.51	20,551.51	是
合计		48,930.69	25,701.27	25,701.27	-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701.27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49.76 万元（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3,899.47 万元、用于建安工程 1,230.4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8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551.51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前募资金已累计使用 34,793.24 万元、前募资金的具体用途的信息披露已相应修订，并已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我们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分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了解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情况和原因，分析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公告文件等，了解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分析了解公司将前次募

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不同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查阅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分析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前次募投资金变更的类似原因；

6、获取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了解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

7、获取 2020-2021 年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付款原始凭证、合同或协议及审批记录、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8、获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检查并核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等是否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并审核实际发生额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9、获取前次募集资金存款协议、银行水单、应收利息计算单等资料；检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和银行利息收入，关注利息收入计算和财务处理是否准确（从利息收入复核存款性质是活期还是定期存款）；

10、检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 2020-2021 年的减少总金额，按项目分大类内容进行汇总，汇总数是否与项目使用总金额一致，关注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在专户与非专户之间的划转情况、是否属于变相挪用（包括过程中的挪用）。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缩减前募项目金额终止部分项目具有合理性；公司前募项目决策审慎，前次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2、公司前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6.72%，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因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募其余项目进展正常，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4、公司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在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市场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基建造价、设备投资金额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不存在前募变更类似原因；

5、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前募资金已累计使用 34,793.24 万元，前募资金的具体用途的信息已相应修订，并已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 【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以 1.86 亿元竞买海光电子 54.25% 股权，以 2.67 亿元收购中车电动 8.89% 的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申请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等，说明收购前述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2）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3）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变相以前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相关股权资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申请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等，说明收购前述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 （一）海光电子的经营情况及协同情况

#### 1、经营情况

海光电子与公司同属于磁性元件行业。海光电子成立于 1988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磁性元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在技术经验、客户资源及人才储备等多个方面具备丰富积累，是国内知名的磁性元器件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服务商。海光电子产品品类齐全，2021 年销售收入 11.20 亿元，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第 34 届）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前一百名企业名单》中，排名第 90 名，是磁性电子元器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

#### 2、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海光电子 10% 股权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回复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支付 10% 股权转让款，海光电子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海光电子 64.25% 股权，已取得海光电子的控制权。

公司已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可通过协同整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磁性元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海光电子系磁性元件领域质地优良的老牌公司，可与公司强强联合

海光电子在国内磁性元件领域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凭借过硬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海光电子与下游领域众多头部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光电子与华为合作时间超过 20 年，并成为其磁性元件的主要供应商；同时，海光电子是阳光电源、锦浪科技、比亚迪、威迈斯、工业富联、特来电、英博尔等知名企业的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磁性元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强强联合。

## （2）市场和客户协同

磁性元件下游应用领域知名客户通常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新供应商要经历严格的资质评选、审厂、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批量供货等阶段考察方可进入到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且在现有供应商能够满足其正常供货需求时，新供应商要成为其主要合格供应商周期长且难度大。

公司与海光电子在市场及客户结构上存在较大的互补性，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客户群体将大幅增加。海光电子销售集中在国内市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华为、阳光电源、锦浪科技、比亚迪、威迈斯、工业富联、特来电、英搏尔等知名企业。上市公司除国内市场外，海外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显著，2019-2021年出口销售比例均超过50%，主要客户包括TTI、台达电子、群光电能、纬创、科世达、SolarEdge等。近年来，上市公司不断加强国内市场拓展，国内销售占比逐渐上升，收购海光电子控股权完成后，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将大幅增加。

## （3）采购协同

公司与海光电子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均为漆包线、磁芯和骨架等。收购海光电子控股权完成后，海光电子与公司可通过加强采购协同，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4）技术研发方面优势互补

海光电子专注于磁性元件领域研发超过30年，在研发人才、专利技术、经验积累等方面有深厚的积淀，其核心技术人员已在海光电子就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经验。

公司和海光电子在下游磁性元件应用领域方面各自有其独特的优势，海光电子在通讯、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公司在消费电子、资讯、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具备技术优势。海光电子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在通讯应用领域进一步延伸，在新能源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加强。通过与海光电子协同合作，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更优质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

## （二）中车电动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协同情况

### 1、经营情况

中车电动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是中车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中车电动主要从事电动客车及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将先进的轨道交通技术成功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打造了基础元器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整车研发与制造-出行服务的新能源商用车全产业链。中车电动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商用车企业，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2021年七米以上公交客车行业中，中车电动排名位居第四，销量为3,967辆，所占市场份额为8.91%，仅次于排名第一的宇通客车（23.91%）、排名第二的中通客车（10.83%）和排名第三的比亚迪（10.07%）。

## 2、协同情况

公司收购中车电动股权，主要目的系在客户渠道、业务合作、技术研发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发展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元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UPS 电源以及资讯产品、工业电源、医疗等领域。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客车的充电系统等模块，可与中车电动生产的主要产品产生协同；公司已与中车电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OBC）、直流-直流变换器（DC-DC Converter）、电驱电控系统、逆变器（Inverter）等领域展开广泛合作。

除新能源商用车外，高铁等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等高端应用领域也是公司磁性元件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借助公司入股中车电动以及中车电动在中车集团业务中的作用，公司与中车集团系统内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装备”）等在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等方面也存在潜在业务合作空间，相关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等磁性元件高端应用领域实现进一步市场拓展。截至本回复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成功进入时代电气的供应链体系，已取得时代电气的采购订单，在相关领域已展开合作。

## 二、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 （一）海光电子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 1、海光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海光电子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813.15	77,602.99
净资产	3,757.97	2,268.53
营业收入	80,927.89	111,995.07
净利润	1,489.44	-692.7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作为磁性元件行业知名厂商，海光电子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增加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海光电子 2021 年略微亏损，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以来铜等大宗原材料快速大幅涨价导致其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海光电子主要客户为华为等议价能力极强的头部企业导致其对下游客户原材料上涨的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且海光电子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导致其人力成本较高。2022 年 4 月以来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回落，海光电子 2022 年 1-6 月已扭亏为盈，经营

情况向好。

## 2、海光电子 54.25%股权收购定价依据

海光电子 54.25%股权系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竞买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9 日，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海光电子 54.25% 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0,904.49 万元，对应海光电子整体估值为 20,100.44 万元。天津光电设置的挂牌底价主要参考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海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15 号），海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100.4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号：备天津津智资本 20210027）。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网络竞价，以 18,604.49 万元竞买到上述标的，对应海光电子的整体估值为 34,293.99 万元。

## 3、定价公允性分析

海光电子在国内磁性元件领域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凭借过硬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下游领域众多头部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光电子与华为合作时间超过 20 年，并成为其磁性元件的主要供应商；同时，海光电子是阳光电源、锦浪科技、比亚迪、威迈斯、工业富联、特来电、英搏尔等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海光电子之间存在很强的协同效应，未来将在市场和客户、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海光电子的盈利能力。

海光电子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市盈率指标不具参考性，以下选取市净率、市销率作为对比指标，将收购海光电子 54.25% 股权对应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销率
1	002885.SZ	京泉华	5.77	2.46
2	002782.SZ	可立克	5.79	5.17
3	002902.SZ	铭普光磁	2.88	1.30
4	300319.SZ	麦捷科技	3.52	3.97
5	002138.SZ	顺络电子	5.56	6.73
6	002922.SZ	伊戈尔	3.72	2.70
平均值			4.54	3.72
中位值			4.64	3.33
海光电子			15.12	0.31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估值指标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

注 2：海光电子市净率=收购定价对应估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市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注 4：同行业上市公司市销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市值/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注 5：海光电子市销率=收购定价对应估值/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本次收购海光电子 54.25%股权定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海光电子成立时间较长（成立于 1988 年），其股东权益投资金额有限，每年的盈利大多以现金分红回馈股东，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账面价值较低。因此，海光电子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面净资产更少，市净率更高是合理的。

海光电子属于磁性元件行业老牌公司，在磁性元件领域排名前列，营收规模较大，与公司之间存在很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对应海光电子市销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收购海光电子股权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 （二）中车电动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合理性

### 1、中车电动主要财务数据

中车电动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3,502.37	1,070,248.55
净资产	246,228.97	255,460.14
营业收入	179,367.07	323,750.92
净利润	-8,817.56	-89,899.3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车电动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商用车企业之一，2021 年度亏损，主要受当前国家补贴政策对国内新能源客车的逐步退坡及新冠疫情等对公交市场短期需求影响，以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等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凯客车、中通客车、金龙汽车等 2021 年也因补贴退坡、新冠疫情等影响出现较大亏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	2021 年净利润
000868.SZ	安凯客车	-5,029.10	-28,310.51
000957.SZ	中通客车	-3,528.70	-21,952.95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86.00	-77,604.67

注：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报

中车电动 2022 年 1-6 月亏损金额相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经营情况有所改善。

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持续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作为产业链上游，公司通过参股方式获取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公司磁性元件业务的新能源领域战略布局。

### 2、中车电动 7.50%股权收购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

资”)持有的中车电动 7.50%股权，作价 26,66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公司在 2019 年已持有中车电动 1.3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车电动 8.89%股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92 号)，中车电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299,421.9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47,647.23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在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盛妍投资持有的中车电动 7.50%股份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6,660.00 万元，对应中车电动的整体估值为 355,466.67 万元。

### 3、定价公允性分析

中车电动及电动客车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均出现亏损情况，PE 指标无法准确反应估值情况。因此，本次对中车电动 7.50%股权收购选择更有参考意义的市销率、市净率作为参考指标，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市净率
1	000868.SZ	安凯客车	1.72	9.30
2	000957.SZ	中通客车	0.81	1.46
3	002594.SZ	比亚迪	2.18	4.52
4	600066.SH	宇通客车	1.32	2.01
5	600686.SH	金龙汽车	0.32	0.98
平均值			1.27	3.65
中车电动			1.10	1.39

注 1：中车电动市销率=收购定价对应估值/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中车电动市净率=收购定价对应估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销率=2021 年 5 月 26 日总市值/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 年 5 月 26 日总市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中车电动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商用车企业之一，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显示，其 2021 年度 7 米以上(大中型)新能源客车销量位居全国前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龙汽车、中通客车销售各类客车(燃油客车为主)，因而市盈率和市销率指标更低，而比亚迪产业链较长且包括了新能源乘用车，其市盈率和市销率指标更高。

本次收购估值对应中车电动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市销率为 1.10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定价具有谨慎性。同时，公司收购中车电动 7.50%股权的估值对应其 2021 年末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1.39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定价具有谨慎性。

公司收购中车电动股权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对本次交易背景、目的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收购中车电动股权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 三、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变相以前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相关股权资产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未变相用于收购相关股权的情形

公司收购海光电子 54.25% 股权以及中车电动 8.89% 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以前募资金用于收购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前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募资金已累计使用 14,241.73 万元，上述投入均已用于相关前募项目的建设。

公司前募资金除用于前募项目投入外，存在调减或终止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3,350.00 万元用于建安工程，24,837.4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分别调减为 2,260.00 万元、10,769.40 万元。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158.00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15,158.00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983.98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603.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20.2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进行了披露，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8.83%，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公司 2021 年末实际营运资金占用额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28,855.23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068.91	51,263.11
预付款项	166.66	81.40
存货	17,105.28	31,167.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0,340.85	82,512.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247.31	36,368.76
合同负债	44.73	239.6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3,292.04	36,608.43
营运资金占用额	17,048.81	45,904.04
2021年度新增营运资金占用额		28,855.23

公司 2021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28,855.23 万元，公司前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732.79 万元，未超过当年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此外，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37,267.75 万元（具体测算详见本回复专项说明之“问题 4”之“二、前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比例，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远高于前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将调减或终止后剩余前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公司收购海光电子及中车电动的资金来源情况

### (1) 收购海光电子 54.25% 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海光电子 54.25% 股权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了竞买保证金 3,2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络公开竞价方式竞买到海光电子 54.25% 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支付了剩余股权收购款 15,404.4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扣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约 1.20 亿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约 1.05 亿元、新增短期借款约 0.19 亿元。因此，估算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约 2.45 亿元，足以支付收购海光电子 54.25% 股权转让款。

因此，公司不存在变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海光电子股权的情况。

### (2) 收购中车电动 8.89% 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收购中车电动 7.50% 股权前，已持有中车电动 1.39% 股权，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 6 月末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盛妍投资持有的中车电动 7.50% 股权，作价 26,6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车电动 8.89% 股权。公司已于董事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前完成中车电动 8.89%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因此，公司收购中车电动 8.89% 股权全部为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变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收购相关股权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投入，全部用于项目的建安工程、机器设备购置，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投入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已经过充分论证，并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良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项目前景良好，不存在变相用于收购相关股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收购海光电子 54.25% 股权、中车电动 8.89%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以前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相关股权资产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我们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光电子、中车电动、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文件、官方网站等，查阅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海光电子、中车电动等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协同情况；

2、查阅公司收购海光电子股权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决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竞价文件、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了解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3、查阅公司收购中车电动股权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决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了解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4、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海光电子、中车电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收购海光电子、中车电动股权作价的合理性；

5、查阅公司关于前募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募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文件，取得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了解公司前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分析测算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6、查阅公司收购海光电子、中车电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竞价公告等，取得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了解公司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前募资金用于收购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收购海光电子、中车电动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购海光电子、中车电动股权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变相以前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相关股权资产的情况。

### 【问题 6】

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波动较大。除 2020 年经营业绩较高外，其余年份业绩较低。

请申请人：(1) 结合市场环境、毛利率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其余年份业绩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波动较大，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请申请人补

充说明前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市场环境、毛利率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其余年份业绩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其余年份业绩较低主要受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 2019-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646.04 万元、9,031.66 万元、5,632.19 万元，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23.63 万元对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比率	同比/变动	金额/比率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4,892.17	28.83%	127,989.07	15.36%	110,947.27
营业成本	133,640.04	36.15%	98,156.27	14.35%	85,838.37
毛利率	18.95%	-4.36%	23.31%	0.68%	22.63%
销售费用	4,049.16	14.40%	3,539.38	-13.91%	4,111.26
管理费用	10,556.95	55.17%	6,803.33	-30.08%	9,729.95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3,623.63	572.86%	538.54	/	-
研发费用	6,961.90	50.85%	4,615.21	16.32%	3,967.69
财务费用	383.22	-73.64%	1,453.55	611.56%	-28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9.99	-232.46%	4,650.32	-12.49%	5,314.32
投资收益	162.44	-97.43%	6,319.59	3450.20%	178.01
净利润	2,626.96	-87.25%	20,603.83	824.38%	2,228.94
非经常性损益	-3,005.23	-125.97%	11,572.17	916.61%	-1,4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32.19	-37.64%	9,031.66	147.71%	3,646.04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波动

公司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显著高于其余年份。2019-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28.94 万元、20,603.83 万元和 2,626.96 万元，其中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417.10 万元、11,572.17 万元和 -3,005.2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58%、56.17% 和 -114.40%，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 Cree, Inc. 的产品品质争议事件的仲裁结果需承担的仲裁执行款合计 6,592.62 万元，另对投资的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了 5,679.98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对投资的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了 6,319.30 万元投资收益，并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4.06

万元。

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对投资的中车电动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990.38 万元，另确认了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 1,555.50 万元。中车电动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依据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6”之“二、（二）、4、（2）所述。

## （二）毛利率波动、市场环境变动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3%、23.31%、18.95%，各年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2%、22.99%、18.56%，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公司漆包线、磁芯、矽钢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1 年以来，受疫情反复，大宗商品大幅涨价等影响，公司漆包线、磁芯、矽钢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人民币大幅升值也对产品综合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京泉华	190,957.42	131,375.06	133,282.16
	茂硕电源	162,588.37	123,495.87	124,784.71
	铭普光磁	223,404.26	168,890.27	140,086.29
	顺络电子	457,731.75	347,660.91	269,322.74
	中位数	207,180.84	150,132.67	136,684.23
	平均	258,670.45	192,855.53	166,868.98
综合毛利率	京泉华	11.34%	14.43%	16.48%
	茂硕电源	16.76%	21.11%	22.88%
	铭普光磁	11.98%	11.86%	15.35%
	顺络电子	35.05%	36.26%	34.15%
	中位数	14.37%	17.77%	19.68%
	平均	18.78%	20.92%	22.22%
	公司	164,892.17	127,989.07	110,947.27

综上，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其余年份业绩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波动较大，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5	-2.97	-71.14	-12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99	640.90	990.95	792.81
委托他人投资管理资产的损益	94.48	914.60	37.77	13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7	-7,050.34	10,835.52	5,314.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	17.00	1.36	-6,587.72
小计	264.23	-5,480.82	11,794.46	-471.81
所得税影响额	-11.76	2,475.59	-222.29	-945.3
合计	252.47	-3,005.23	11,572.17	-1,417.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17.10万元、11,572.17万元、-3,005.23万元及252.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确认依据

#### 1、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确认依据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确认依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确认依据
	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5.39	10.78	12.44	20.50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70	4.07	4.07	1.23
新一代信息技术补贴	0.13	38.52	42.00	41.93
科创委项目补助资金	4.95	12.63	12.63	13.30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70	29.39	29.39	29.39
稳岗补贴	18.74	3.54	24.02	17.56
出口信用险保险费资助款	-	-	34.08	37.80
新工培训补贴	-	9.85	27.49	6.5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	93.4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	21.82	0.74
企业信息化建设补贴款	-	-	-	126.00
招工补贴	-	-	2.20	0.20
技改奖励	18.40	63.80	78.74	-
其他政府补助	8.94	31.38	20.58	-
企业成长奖励	-	18.70	100.00	-
研发资助款	-	8.90	46.70	-
财政奖励	-	355.44	-	-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款	46.19	25.82	-	-
社保补助	-	-	249.12	-
高新企业奖励	-	-	25.00	-
技术补贴	-	-	80.00	-
专利补助款	-	-	2.82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85	28.08	10.37	13.75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157.95	341.9
其他政府补助	-	-	9.53	3.6
稳定增长补贴	-	-	-	45
合计	140.99	640.9	990.95	792.81

### 3、委托他人投资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134.67万元、37.77万元、914.60万元、94.48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7	-	196.7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159.99	4,453.60	5,07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319.3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34.3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90.35	-134.10	-
合计	64.77	-7,050.34	10,835.52	5,314.32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年度、2022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96.72万元、64.77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按照预期收益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确认依据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864.06	5,679.98	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042号《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
江苏拓科起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600.00	财务报表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87	589.53	-	财务报表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90.38	-	-	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163号《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2	-	-	财务报表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61	-	-	财务报表
合计	-6,159.99	4,453.60	5,079.98	

中车电动 2021 年亏损 89,899.34 万元，主要由于当前国家补贴政策对国内新能源客车的逐步退坡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主要市场中的公交市场需求乏力，导致 2021 年度中车电动销售收入下滑，同时中车电动于 2021 年末根据跌价政策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中车电动 8.89%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163 号），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中车电动 8.89%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25,388.00 万元，因此公司针对该项股权投资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990.38 万元。

###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6,31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被投资单位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红 6,319.30 万元。

### （4）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3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在 2019 年到期而产生的投资损益。

### （5）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公司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股 10% 的 EValpha Ltd. 宣告注销解散，公司对其股权处置收益 -134.1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0.35 万元，系公司从被投资单位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公司对其股权处置收益 -890.35 万元。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2.78
对外捐赠支出	-0.30	-0.80	-	-1.34
诉讼赔偿款	-	-	-	-6,592.62
其他	6.96	17.80	1.36	3.46
<b>合计</b>	<b>6.66</b>	<b>17.00</b>	<b>1.36</b>	<b>-6,587.72</b>

2019 年度，诉讼赔偿款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 Cree, Inc. 的产品品质争议事件的仲裁结果需承担的仲裁执行款合计 6,592.62 万元，该笔仲裁执行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支付完毕。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我们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变动、非经常性损益发生原因及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取得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相关凭证资料，查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确认依据。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毛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其余年份业绩较低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依据充分，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0202112280028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类

经营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会计核算；代理记帐；信息系统的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1247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